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历任日本东京大学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讲师，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副教授，2020年9月开始调动到浙大微纳电子学院副教授，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教授。2019年11月1日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1910725461”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年12月9日起担任洁美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承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三会治理

1、股东大会：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董事会：2024年度，本人参加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等多项提案。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不定期的向公司有关高管提供行业方面的各类咨询和信息。并重点关注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状况。

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拓展情况、股权激励等，本人都予以重点关注。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公告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治理活动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出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实地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同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每项议案，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确保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一方面认真学习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则、文件，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另一方面，经常性地关注上市公司各类公告，了解资本市场状况，并加强与同行之间的切磋交流，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业特长，促进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 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ruizhangzj@163.com。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睿

张睿

2025年4月11日